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13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11月23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5101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不实等证券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6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王涛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2016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财务总监郭立红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号）。2016年6月2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6032号），因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2016-099，2016-126）。

公司目前无法掌握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也无法预测本次立案调查可能的处罚是否会使公司触及暂停上市的标准。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和14.1.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咨询电话为029-88310063-8051。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8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文伟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当时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文伟	是	220万股	2016年3月29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0%	个人财务安排
合计		220万股					

注：上述股份质押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2、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7日，因个人财务统筹，吴文伟先生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2,000,000股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文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90,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吴文伟先生持有的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6—56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5日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方案即：公司以支付现金12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方式购买广东长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网络)、孝昌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孝昌恒隆)、孝昌长实锦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实锦轩)、张文、李强合计持有的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100%股权。交易对价由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贷款及其他方式自筹，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为公司支付合计100,000万元的第二期交易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中兆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置业)、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茂业)、临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茂业)、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茂业)、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时代)5名关联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00万股；向非关联方长实通信原实际控制人邹军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

按照上述交易方案，公司已经完成资产过户、交易价款支付工作，有关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由相关各方协商终止。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有关事项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长实网络、孝昌恒隆、长实锦轩、张文、李强(合称交易对方或资产出售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实通信100%股权。

根据长实通信于2015年6月2日获发的《营业执照》及查询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信息，标的资产长实通信已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本公司已合法拥有长实通信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现金及滞纳金支付情况

按照上述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在交割完成日(指标的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向资产出售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总计20,000.00万元现金。在交割完成日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在相关前提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向资产出售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合计100,000.00万元的现金。若由于可归责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则本公司每逾期一日，应当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交易对方支付滞纳金。

本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按时支付了第一期交易价款20,000万元。第二期交易价款于2015年10月12日、22日、23日分别支付了10,940万元、23,060万元、6,000万元，于2015年11月20日支付了60,000万元，合计100,000.00万元。第一、二期交易价款总计120,000万元已经支付完毕。

因公司并购贷款进度出乎预期，公司第二期交易款支付出现延期情形，经公司与长实网络、孝昌恒隆、长实锦轩协商一致，参照银行一年内贷款利率4.35%计算滞纳金日息率，公司按照万分之一点二一每日支付逾期交易价款滞纳金；同时经与张文、李强协商仍按万分之三每日支付逾期交易价款滞纳金，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累计支付滞纳金4,638,397.49元。其中，向长实网络支付2,154,168.33元，向孝昌恒隆支付1,685,020.83元，向长实锦轩支付349,208.33元，向张文支付300,000.00元，向李强支付150,000.00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情况

鉴于相关方重向商务部门提交文件和取得批复仍需较长时间，中兆投资与邹军、长实网络经协商一致，于2016年8月8日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1、中兆投资终止向邹军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2、中兆投资返还股份转让价款10,940万元及利息722.04万元（注：按照8%年利率自2015年10月12日起至2016年8月4日止计算利息），合计11,662.04万元。同时，公司收到中兆投资的通知，中兆投资将终止向茂业置业、沈阳茂业、临沂茂业、保定茂业、茂业时代5名关联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00万股。

2016年8月10日中兆投资返还了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0,940万元及利息722.04万元，股份受让方邹军的委托付款方长实网络已收到返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利息11,662.04万元。

2016年8月17日中兆投资与茂业置业、沈阳茂业、临沂茂业、保定茂业、茂业时代5名关联方签署协议终止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事项已经由当事各方协商终止。

四、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包括标的资产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预测情况和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将予以关注并按照规定披露相关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公告涉及的披露事项

与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6—57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茂业通信、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兆投资	指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长实通信全体股东，包括长实网络、孝昌恒隆、长实锦轩及自然人张文、李强
长实通信	指	分立后的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长实通信100%的股权
长实网络	指	广东长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孝昌恒隆	指	孝昌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实锦轩	指	孝昌长实锦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茂业置业	指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茂业百货	指	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临沂茂业	指	临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沈阳茂业时代	指	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保定茂业	指	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本次交易购买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资产购买协议》	指	茂业通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注入资产—广东长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1005号）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近年来，受区域性限制及网购发展带来的人们消费习惯改变的影响，茂业通信原有传统百货零售业务的发展放缓，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积极谋求业务转型升级，2014年公司收购了国内领先的智能信息传输服务提供商创世漫道，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得到优化。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继续推进上市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升级，经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行业前景良好、市场地位领先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长实通信，交易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长实通信100%股权。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长实通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0,295.3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20,0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贷款及其他方式自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长实通信100%股权交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后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长实网络、孝昌恒隆、长实锦轩、张文及李强支付2亿元现金对价；

（2）剩余现金对价将由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于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后120日内支付，并由控股股东中兆投资为该笔款项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长实通信的股权比例取得现金对价。

2、中兆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沈阳茂业置业、沈阳茂业百货、临沂茂业、沈阳茂业时代、保定茂业等5名关联方及长实通信实际控制人邹军转让其持有的茂业通信800万股、400万股、400万股、300万股、300万股及1,000万股股票，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461%，转让价格参照茂业通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和前二十日均价，分别确定为10.94元/股、9.78元/股、9.78元/股、9.78元/股、9.78元/股及10.94元/股。

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以前述上市公司购买资产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为前提条件，于长实通信100%股权交割过户至上市公司后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15年1月21日，公司发布《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提示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年4月17日，茂业国际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兆投资出具担保函为公司本次资产购买第二期现金对价支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2015年4月20日，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长实通信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4、2015年4月20日，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长实网络、孝昌恒隆、长实锦轩作出股东会决议或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并同意与本公司签署《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委托付款框架协议》；

5、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2015年5月8日，茂业通信与交易对方长实网络、孝昌恒隆、长实锦轩、张文及李强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中兆投资、邹军、长实网络签署《委托付款协议》；与长实网络、工商银行清远分行签订《共管账户协议》；

7、2015年5月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8、2015年5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9、2015年6月2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长实通信100%股权过户至茂业通信名下的工商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0、2016年4月8日，茂业通信与交易对方长实网络、孝昌恒隆、长实锦轩、张文及李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1、2016年8月8日，中兆投资与邹军、长实网络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中兆投资不再向邹军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中兆投资返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0,940万元及利息722.04万元。同时，公司收到中兆投资的通知，中兆投资将终止向茂业置业、沈阳茂业、临沂茂业、保定茂业、茂业时代5名关联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00万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

1、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茂业通信与交易对方长实网络、孝昌恒隆、长实锦轩、张文及李强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长实通信100%股权。

截至2015年6月2日，根据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号：441800000004371）及登记注册档案，长实通信的公司组织形式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标的资产长实通信100%股权已登记过户至茂业通信名下，成为茂业通信全资子公司。因此，截至2015年6月2日，茂业通信与交易对方长实网络、孝昌恒隆、长实锦轩、张文及李强已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实通信100%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问题。

2、上市公司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在交割完成日（指标的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向资产出售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总计20,000.00万元现金。在交割完成日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在相关前提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向资产出售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合计100,000.00万元的现金。若由于可归责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则本公司每逾期一日，应当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交易对方支付滞纳金。

本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按时支付了第一期交易价款20,000万元。第二期交易价款于2015年10月12日、22日、23日分别支付了10,940万元、23,060万元、6,000万元，于2015年11月20日支付了60,000万元，合计100,000.00万元。第一、二期交易价款总计120,000万元已经支付完毕。

因公司并购贷款申请进度出乎预期，公司第二期交易款支付出现延期情形，经公司与长实网络、孝昌恒隆、长实锦轩协商一致，参照银行一年内贷款利率4.35%计算滞纳金日息率，公司按照万分之一点二一每日支付逾期交易价款滞纳金；同时经与张文、李强协商仍按万分之三每日支付逾期交易价款滞纳金，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累计支付滞纳金4,638,397.49元。其中，向长实网络支付2,154,168.33元，向孝昌恒隆支付1,685,020.83元，向长实锦轩支付349,208.33元，向张文支付300,000.00元，向李强支付150,000.00元。

3、期间损益的确认与归属

本次交易的交割完成日为长实通信股权过户至茂业通信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日，即股权变更后新营业执照的签发日，为2015年6月2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本次交易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2015年6月2日）之间的期间。

根据茂业通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交割完成日之前长实通信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在过渡期内，长实通信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长实通信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茂业通信补足，交易对方之间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交割审计报告最迟应于交割完成之日起2个月内签署完成。

根据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出具的“会专字[2015] 2963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2015年1-5月实现净利润41,985,049.46元。长实通信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上市公司所有。

4、股份转让交易的解除

2016年8月8日，中兆投资与邹军、长实网络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中兆投资不再向邹军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00万股；中兆投资返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0,940万元及利息722.04万元。同时，中兆投资终止向茂业置业、沈阳茂业、临沂茂业、保定茂业、茂业时代5名关联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200万股。

2016年8月10日，中兆投资返还了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0,940万元及利息722.04万元，股份受让方邹军的委托付款方长实网络已收到返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利息11,662.04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业已全部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兆投资	208,074,832	33.46%
沈阳茂业置业	–	–
沈阳茂业百货	–	–
临沂茂业	–	–
沈阳茂业时代	–	–
保定茂业	–	–
鹰溪谷	148,360,844	23.86%
博升优势	1,498,595	0.24%
上海峰幽	26,445,783	4.25%
邹军	–	–
其他股东	237,446,732	38.19%
合计	621,826,786	100.00%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历史财务数据和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重组期间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一）本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本次交易前后，除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或正常换届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标的资产长实通信在重组期间，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本次交易前后标的资产长实通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更换，其他相关人员没有调整。

四、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要协议包括：茂业通信与交易对方长实网络、孝昌恒隆、长实锦轩、张文及李强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六、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说明

茂业通信已在《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的说明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并按《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支付了全部对价，标的资产公司章程业已变更。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已完成资产交割及价款支付。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4、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法律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中伦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已完成，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

3、茂业通信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已生效，协议双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茂业通信已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备查文件

1、经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2、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明；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法律意见书。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6-03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及2016年半年度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度及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计下滑的情况

（一）2015年度业绩下滑的情况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118.34万元，同比降低0.07%；实现利润总额9,150.55万元，同比降低44.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3.41万元，同比降低45.0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49.19万元，同比降低47.78%。

（二）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计下滑的情况

2016年7月30日，公司发布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140.91万元，同比增加12.44%；实现利润总额3,157.27万元，同比降低34.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1.54万元，同比降低46.97%。

二、2015年度及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计下滑的主要原因

（一）2015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1、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2015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2014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2、为满足订单交付需求，2015年以来公司新增雇佣了大量的一线员工，同时，为提升管理和研发水平，公司引进了大量中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导致公司人工成本的大幅上升。

3、公司2014年以来新增了固定资产的投入以满足4G建设，备战5G到来。新增的固定资产带来了大量的折旧，使得公司营业成本增加。

（二）2016年半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主要产品双工器和滤波器等的平均销售单价与上年同期相比有一定程度的下滑。

2、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备战5G时代的到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造成本期研发费用同比上期增加1,395万元。

3、为提升产能，2015年公司陆续购入部分机器设备和仪器仪表，新增加的固定资产造成本期折旧费同比上期增加1,265万元。

三、公司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

（一）紧跟市场变化，实施多元化销售策略

公司将紧跟市场变化，实施多元化的商务模式和策略。公司将继续积极与现有国内外战略合作及核心客户进行深度协同和密切沟通，充分发挥本企业的竞争优势，寻求与成熟客户在不同产品领域的合作机会，拓宽战略合作的范围；利用世界权威性论坛、展会等营销渠道，积极挖掘潜在客户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客户群；积极加快全球化布局，加快美国、瑞典等海外子公司设立及正常化运营的进程，进一步贴近客户，为客户提供迅速的、本地化服务。

（二）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全面备战5G时代的到来

公司将持续增加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方面的研发投入，积极应对滤波器等产品小型化、低成本、集成化、高互调的技术及工艺要求，缩短项目开发周期，抢先推出新产品；近年来移动通信技术设备更新换代周期逐步加快，公司连同主要客户，不断加强技术储备研发力度，为5G做一些技术储备，加速推进数字微波收发信机、小型化介质滤波器等新产品产业化进程，以实现公司未来四大产品线（滤波器、介质、自动化、结构件）并驾齐驱的战略目标。

（三）合理组织资源，提升交付保证能力

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需求管理，根据市场需求规划产能；合理组织资源，加快周转，缩短内部制程周期；拉通全流程工艺路径及信息流，拉通公司总部与外库信息流，实现全流程可视、可控；公司产品经理、市场与后端的交付管理委员会一起前后贯通，形成快速反应机制，满足客户交付需求。

（四）积极开展“品质圈”活动，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质量异常成本

公司将全面按照市场要求提升质量体系，加大在质量方面的全面资源投入；严抓各类重大质量问题，重奖质量改善样板工程和最佳实践；积极鼓励公司各层面主动提出质量改进方案，降低质量异常成本。

（五）全员参与，降本增效

公司将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和管控模式，加强内部控制，保证决策效率、内控的有效性与资源配置的合理性；继续严格执行预算管控，加强信息化管理的建设，提升管理效率；全面推行精益管理，参照工业4.0的制造理念，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数量，降低人工成本，为公司实现产业升级与产业战略转型抢占先机。

（六）构建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的人力资源体系

员工是公司最核心的宝贵财产。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公司将加快人才梯队建设与人才培养节奏，构建适宜的任职资格体系，加强员工培养、员工评价与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晋升相结合的运用；继续规范和完善评价体系，全面体现高绩效高回报的原则，落实员工个人和团队的评价及激励工作；进一步开展员工关怀工作，提升员工满意度，降低优秀员工流失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日常经营及执行上述应对措施时面临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对移动通信运营商资本支出依赖形成的行业周期性风险

全球及国内移动通信运营商资本支出将直接影响国际大型移动通信系统集成商的业务规模，进而影响系统集成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未来可能因全球移动通信业投资波动或不利的经济环境造成移动通信运营商资本支出显著减少，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若国内4G建设高峰结束，5G商用化建设延缓，公司将面临行业周期性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国际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客户具有相对集中的特点。尽管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销售的稳定性，但是，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采购策略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价格、交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将会使主要客户订单发生一定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研发风险

移动通信设备市场具有技术快速发展、新产品频繁出现和新标准不断演进的特点。通常系统集成商根据运营商的要求设计系统产品，并对公司产品提出具体的性能及参数要求，以产品规范书等形式向公司提出研发需求。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开展前期研发并持续与客户就产品要求进行沟通，直到公司研发样品获得系统集成商验证通过后，公司才会获得正式的采购订单。如果无法及时推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新产品或改进现有产品，公司就可能无法与其它器件供应商竞争，从而导致业务损失或客户流失。

（四）库存管理风险

公司部分客户实施DUN（Delivery upon notification）操作模式，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DUN订单进行评审并按客户要求在标准货期内安排生产出成品，但客户如果提货推迟，会造成库存积压。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扩建二期项目、新型介质开发及一体化加工扩建项目、自动化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尽管公司的募投项目计划建立在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基础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状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一定的折旧摊销费用。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建设管理不善，使得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原定目标，则公司仍存在因固定资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铜等金属材料，该等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受市场需求及经济政策等影响而波动。如果前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异常剧烈，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储备、管控体系的调整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业绩下滑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6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506号批复文件。

截至目前，对照相关法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前述公司2015年及2016年半年度业绩下滑的情况，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对照相关法规，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8月5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0）。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八）会议出席对象：

1、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张泉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3、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姜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4、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冯橹铭先生为公司董事；

5、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金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6、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钱自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叶雪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靖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范顺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傅怀全先生为公司监事；

2、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叶飞女士为公司监事。

议案四、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1、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2、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议案五、关于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将就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予以报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二、三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应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议案四、五、六均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需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16年8月21日9:00—17:00到浙江海亮股份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83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朱琳

3、联系电话：0575-87669333

传真：0575-87069031

4、邮政编码：311835

5、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3。

2.投票简称：“海亮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海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4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4.00元代表对议案4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4.01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①，4.02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1为选举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及对应的申报价格一览表如下：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张泉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元
1.2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元
1.3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姜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元
1.4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冯橹铭先生为公司董事	1.04元
1.5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金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1.05元
1.6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钱自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1.06元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叶雪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元
2.2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靖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元
2.3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范顺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元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傅怀全先生为公司监事	3.01元
3.2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叶飞女士为公司监事	3.02元
4	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元
4.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4.01元
4.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02元
4.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4.03元
4.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4.04元
4.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4.05元
4.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4.06元
4.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4.07元
4.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4.08元
4.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4.09元
4.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4.10元
4.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4.11元
4.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4.12元
4.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4.13元
5	关于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B、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3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总数为：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股东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总数为：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股东给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总数为：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　案	累计表决票数	候选人名单	投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朱张泉	
			陈东	
			姜少军	
			冯橹铭	
			金刚	
			钱自强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叶雪芳	
			章靖忠	
			范顺科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傅怀全	
			王叶飞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4.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4.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4.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4.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4.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4.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4.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4.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4.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4.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4.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5	关于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议案1、2、3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下自主分配。

2、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